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6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 (376550000A_112002699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中小校外教學午餐費補助申請表」1份，請欲申請學校於本（112）年3月10日前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期限：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如欲申請校外教學午餐費補助，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上課日舉行。
- 三、學生外出參加競賽、畢業旅行、露營等活動，不符合本案申請條件。
- 四、符合補助條件者，國中每餐補助50元，國小每餐補助45元。每日參與活動學生數加上留校用餐學生數不得大於全校學生數。由於補助經費由當日退餐餐費額度內控留，請申請補助學校最遲於活動3日前至本縣午餐網站確實停餐，以符補助原則，並避免重複補助。
- 五、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，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。
- 六、請申請之學校依校外教學地點考量衛生安全等，確實規劃

112/02/13



供餐方式，並於申請表註明供餐廠商或店家名稱。

七、重申為確保餐食衛生安全，學校進行校外教學時不可由本縣午餐契約廠商提供餐盒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